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升幅(跌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數額	%
營業額(百萬港元)	216	145	71	49
期內溢利(未扣除減值虧損 (百萬港元))	7	9	(2)	(22)
期內溢利(百萬港元)	5	9	(4)	(44)
每股盈利(港元)	0.006	0.012	(0.006)	(50)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升幅 %
淨負債資本比率(%)(附註)	9%	不適用		9%

附註：淨負債資本比率之定義為債項總額(包括借貸、融資租約承擔、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尚未審核，惟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16	145
其他收入	4	10	9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存貨變動		1	4
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16)	(68)
僱員成本		(46)	(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	(5)
其他開支		(54)	(39)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	(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
除稅前溢利		6	10
稅項	5	(1)	(1)
期內溢利		5	9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收益		(2)	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	11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0.006	0.0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	51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分	8	—	—
衍生金融工具	8	—	—
其他應收款項	9	2	—
		<u>58</u>	<u>51</u>
流動資產			
存貨		40	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6	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	9
可供銷售投資	12	2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19
		<u>161</u>	<u>1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8	35
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		10	3
按金及應計費用		39	35
應繳稅項		1	1
借貸		13	14
融資租約承擔		2	1
		<u>113</u>	<u>89</u>
流動資產淨值		<u>48</u>	<u>52</u>
		106	1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	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	42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3</u>	<u>99</u>
非流動負債			
應計租金		3	4
		<u>3</u>	<u>4</u>
		106	103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除上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澄清借款人應將擁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的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變更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的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賬面總值為2,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須於報告期末後之一年後償還，但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款項最低資金規定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取消金融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因負債的信貨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的信貨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銷售退回及折扣。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部銷售				
美國	27	11	3	2
香港	8	5	1	1
歐洲	2	1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86	63	8	11
菲律賓	12	10	1	1
馬來西亞	23	15	3	3
新加坡	12	10	1	1
其他亞洲國家	46	30	5	5
	<u>216</u>	<u>145</u>	<u>22</u>	<u>24</u>
分部間銷售				
美國	2	1	-	-
	<u>2</u>	<u>1</u>	<u>-</u>	<u>-</u>
分部總計	218	146	22	24
對銷	(2)	(1)	-	-
	<u>216</u>	<u>145</u>	<u>22</u>	<u>24</u>
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u>216</u>	<u>145</u>	<u>22</u>	<u>24</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	(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 減值虧損			(2)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	(8)
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 推算利息收入			1	-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			-	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			-	(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
			<u>6</u>	<u>10</u>
除稅前溢利			<u>6</u>	<u>10</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企業管理開支、折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作報告的計量基準。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副產品及廢料銷售	9	5
非流動免息其他應收款項之推算利息收入	1	-
雜項收入	-	1
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收入	-	3
	<u>10</u>	<u>9</u>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u>	<u>1</u>

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悉數由承前之稅項虧損抵銷，且其他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在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00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767,373,549股(二零零九年：為數767,353,549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於各期間之行使價均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各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已行使本公司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8.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貸款部分	49	49
減：超出投資成本之已分配虧損	(49)	(49)
	<u> -</u>	<u> -</u>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優先股投資－換股選擇權	-	-
認股權證投資	-	-
	<u> -</u>	<u> -</u>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優先股純粹貸款性質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一組具備近似信貸評級及結構之債務工具，以及ASAT Holdings Limited(「樂依文」)可供取閱之財務數據，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純粹貸款性質所用實際利率估計為每年36厘。

誠如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樂依文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並委任聯席自願清盤人進行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開曼群島大法院監督頒令樂依文自願清盤並委任清盤人。由於樂依文開始自願清盤後本集團不能再對樂依文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樂依文之權益已自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轉撥至可供銷售投資。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上述事件，可換股優先股投資之貸款部分之可收回金額為零，而可換股優先股之換股選擇權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亦接近零。

9.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全資附屬公司駿福實業有限公司(「駿福」)，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駿福與本集團協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以相同款額分七期攤還結欠本集團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免息款項7,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期末，董事已考慮應收駿福之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度，並確認約1,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除減值虧損前之總額為6,5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5,000,000港元已計及根據重整還款年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影響，折現率為29.7%，其中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獲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0日內	33	38
31至60日	30	23
61至90日	15	5
90日以上	9	2
	<hr/>	<hr/>
	87	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所得款項 —一年內到期(附註9)	3	6
其他應收款項	6	2
	<hr/>	<hr/>
	96	76
	<hr/>	<hr/>

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預付款項的賬面值1,800,000港元為應收駿福的一般買賣交易款項。董事已考慮應收駿福之預付款項的可收回度及還款計劃，並認為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000,000港元。

12. 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	4
	<hr/>	<hr/>

誠如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刊發的二零一零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樂依文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並委任聯席自願清盤人進行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開曼群島大法院監督頒令樂依文自願清盤並委任清盤人。由於樂依文開始自願清盤後本集團不能再對樂依文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樂依文之權益已自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轉撥至可供銷售投資。投資於當日的賬面值為可供銷售投資的初始成本。

所投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股份之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新濠環彩」)	開曼群島	提供網絡基建解決方案及服務	普通股	3.4%
樂依文	開曼群島	於中國提供集成電路裝配及測試服務	普通股	43.22%

新濠環彩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樂依文之預託證券則以「ASTTY.PK」之代號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開始買賣。

於報告期末，新濠環彩之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0日內	11	10
31至60日	7	8
61至90日	6	3
90日以上	7	5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	31	26
	17	9
	<hr/>	<hr/>
	48	35
	<hr/>	<hr/>

14. 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股份溢價	148	148
實繳盈餘	40	40
資本贖回儲備	12	12
投資重估儲備	-	2
購股權儲備	6	5
累計虧損	(164)	(169)
	<u>42</u>	<u>3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全球電子市場復甦，帶旺半導體及引線框之市場需求，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49.0%至21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45,000,000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主要為印尼、韓國、台灣及泰國)繼續為本集團主要市場。營業額增加主要源於消費者對電子產品的強勁需求，導致此等地區半導體包裝業之本集團客戶對引線框需求出現復甦所致。對中國客戶之營業額增加36.5%至8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6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39.8%(二零零九年: 43.4%)。其他亞洲國家之營業額亦錄得佳績，增加了53.3%至4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30,000,000港元)。整體而言，業績反映本集團的決心和努力，集中資源於市場推廣活動，開發中國及亞洲市場。

雖然引線框需求復甦及本集團營業額表現良好，惟中國之經營業務環境仍甚具挑戰性，其材料、勞工及經營成本之通脹壓力已影響本集團經營利潤。除稅前溢利由去年10,000,000港元減少至6,000,000港元。本集團經營溢利對營業額之比率由去年6.9%減少至回顧期內之2.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9,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6港仙(二零零九年: 1.2港仙)。

邊際利潤減少主要因材料(如銅及銀)的成本增加、勞工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升值及美元弱勢所致。本集團主要原材料如銅及銀經歷價格大幅波動，而材料成本增幅超過營業額增幅。基於價格調整之延遲影響，令已增加的材料成本不能有效地轉嫁至客戶，故對本集團經營邊際利潤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導致材料對營業額比率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53.7%，去年同期則為46.9%。本集團現正積極檢討成本結構、材料規劃及生產計劃，以識別使用材料的改善空間，紓緩材料成本上升之影響。

為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以於中國保留及招募熟練之員工，本集團增加國內員工的薪金，因此回顧期內之勞工成本有所增加。此外，本集團撥出資源及開支，將現有生產設施升級，增加產量及改善產品質素，迎合客戶日益增加之需求。本集團將嚴密監控各方面之支出，確保其持續盈利能力。因此，中國之勞工成本增加及經營成本上升，對本集團生產成本構成壓力。雖然開支總額(不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2,000,000港元)對營業額之比率於回顧期內改善至48.1%(去年同期為53.8%)，惟有賴持續監控行政開支，但由於材料成本增加，導致淨溢利比率由去年6.2%減少至回顧期內之2.3%。

展望

董事相信，中國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的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表現。面對於中國的經營成本上升、人民幣升值及貨幣及商品市場出現波幅等因素，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持續受壓。本集團積極採取各種措施，應對上述挑戰，控制通漲壓力對材料及經營成本的影響。本集團現正對現有生產設備進行更改及調整，並加強於生產計劃及排期方面的工程資源，以優化成本架構並達致更高產量、節省成本並縮短生產週期，從而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管理層亦深明必須繼續改善營運各方面，力求提升競爭力，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管理營運資金方面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以達致穩健流動狀況。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以管理營運資金，從而應付業務環境的改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1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增加至2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18,000,000港元)，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3,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4,000,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港元)及一名董事貸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以就增加營運資金撥資。在利息方面，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8,000,000港元)為計息貸款，另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10,000,000港元)為免息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淨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9%(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無)。

分派

董事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負債由出租人以出租資產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機器及設備以取得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5,000,000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QPL守則」)，其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QPL守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除於下文闡述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百慕達法例可獲豁免輪值告退。李同樂先生作為董事會(「董事會」)執行主席，毋須遵守輪值告退之規定。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李先生已同意至少每三年自願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先生自願退任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並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一職。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

自一九八九年一月本公司成立以來，李同樂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李先生亦出任行政總裁職位。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李先生熟悉業界及對本公司業務之詳盡瞭解為本公司所高度重視。因此，李先生肩負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增長帶來重大價值，同時提高本公司因應環境轉變作出決策過程之效率。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待董事會決定，而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維持足夠權力及職權平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根據當時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司中期報告日期止整段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黎高臣先生及王振邦先生組成。史習陶先生及王振邦先生均為合資格會計師，於會計、核數及財務事宜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透過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任命，確保核數師一直保持獨立。

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及有關董事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佈在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pl.com>)刊登。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披露一切資料之本公司2010/11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在港交所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之恆久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李同樂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彭海平先生(執行董事)、黎高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